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董事马捷、魏俊峰作为被考核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马捷、魏俊峰作为被考核对象回避表决。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马捷、魏俊峰作为被考核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做好汇率避险工作,同意子公司盛波光电继续开展以生产经营用汇需求为基础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48号)、《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市属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及参股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在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6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6-49号)。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50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为了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工具和交易品种:可选择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工具,所有品种的使用均以对冲对应币种的汇率波动风险为唯一目标,不进行任何投机套利类操作。盛波光电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币种以日元为核心,美元作为配套补充,所有币种的套保规模均严格对应真实跨境贸易的收支敞口,不开展无实需背景的币种交易。

3、交易场所:具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盛波光电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外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盛波光电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以进口为主,采购交易币种主要为日元和美元。为有效控制汇率波动对盛波光电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必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外汇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以达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套期保值目的。

(二)交易金额

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具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工具。盛波光电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币种以日元为核心,美元作为配套补充,所有币种的套保规模均严格对应真实跨境贸易的收支敞口,不开展无实需背景的币种交易。

(四)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盛波光电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主业汇率敞口为核心目的,不涉及任何投机套利类交易,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潜在风险:

1、?汇率异动风险?: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与盛波光电实际收付汇时点的即期汇率出现阶段性偏离,可能导致套保对冲效果不及预期,产生汇兑损失。

2、交易履约风险?:尽管盛波光电仅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合作机构,但若市场出现极端流动性事件,仍可能存在合约到期无法正常交割的潜在履约风险。

3、合规法律风险?:若外汇衍生品相关监管法规出现调整,或交易对手合约条款存在合规瑕疵,可能影响套保合约的正常执行,给盛波光电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流程执行不到位,可能出现超权限交易、产品选择与实需敞口不匹配等问题,进而引发非必要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仅与国内头部持牌大型银行开展合作,签约前核查对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合约条款明确交割时间、履约保障机制,从源头规避极端流动性下的交割异常问题。

2、业务开展前同步确认最新外汇监管规则,签约前由法务岗核查合约条款合规性,所有操作严格匹配公司制度要求,避免因规则变动或条款瑕疵影响合约正常执行。

3、每日跟踪汇率行情,结合未来3个月的收付汇敞口动态微调套保比例,不盲目追高或过度锁汇,将套保对冲偏差控制在合理区间内,避免汇兑损失超出预期。

4、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岗位权责完全分离机制,从制度层面杜绝单人全流程操作的内控漏洞,所有岗位权责互不交叉、互为校验,所有套保交易必须执行分级审批流程,从机制上彻底杜绝超权限交易、产品与实需敞口不匹配的操作风险。

5、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财务部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督导部门,负责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的业务督导,跟踪核查业务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账务处理情况,促进业务规范开展及风险防范。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配套指南要求,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规范核算与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影响将如实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对应项目中。

盛波光电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预案;

5、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市属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及参股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类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市属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及参股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类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6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6年12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47号)、《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48号)。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箱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电子邮箱:ir@chinasthc.com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郭伟强

(三)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874,066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以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1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2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10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874,066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使用情况

1、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9)。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0.85元/股调整为20.6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最高成交价格为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470,271.7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2、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的41,874,066股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874,066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3,324,614股减至为1,581,450,5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2,332.4614万元减至158,145.0548万元。

2、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332.461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145.0548万元。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23,324,614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23,324,614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81,450,548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581,450,548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1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尚待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10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周一)14: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周三)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